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2-42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2-42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以下称“00187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1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张家港市市监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各类证明文件、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下述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中国证监会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上交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深交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国家税务总局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a href="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a href="http://shaanxi.chinatax.gov.cn/">http://shaanxi.chinatax.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 href="https://www.samr.gov.cn/">https://www.samr.gov.cn/</a>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jiangsu.gov.cn/">http://scjgj.jiangsu.gov.cn/</a>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suzhou.gov.cn/">http://scjgj.suzhou.gov.cn/</a>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wuxi.gov.cn/">http://scjgj.wuxi.gov.cn/</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amr.sz.gov.cn/">http://amr.sz.gov.cn/</a>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xa.gov.cn/">http://scjgj.xa.gov.cn/</a>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jiangsu.gov.cn/">http://yjgl.jiangsu.gov.cn/</a>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suzhou.gov.cn/">http://yjglj.suzhou.gov.cn/</a>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wuxi.gov.cn/">http://yjglj.wuxi.gov.cn/</a>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sz.gov.cn/">http://yjgl.sz.gov.cn/</a>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xa.gov.cn/">http://yjglj.xa.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 href="https://www.mee.gov.cn/">https://www.mee.gov.cn/</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jiangsu.gov.cn/">http://sthjt.jiangsu.gov.cn/</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suzhou.gov.cn/">http://sthjj.suzhou.gov.cn/</a>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bee.wuxi.gov.cn/">https://bee.wuxi.gov.cn/</a>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meeb.sz.gov.cn/">http://meeb.sz.gov.cn/</a>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xaepb.xa.gov.cn/">http://xaepb.xa.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a href="http://www.mnr.gov.cn/">http://www.mnr.gov.cn/</a>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rzy.jiangsu.gov.cn/sz/">http://zrzy.jiangsu.gov.cn/sz/</a>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rzy.wuxi.gov.cn/">http://zrzy.wuxi.gov.cn/</a>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pnr.sz.gov.cn/">http://pnr.sz.gov.cn/</a>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ygh.xa.gov.cn/">http://zygh.xa.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https://www.mohurd.gov.cn/">https://www.mohurd.gov.cn/</a>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zfcjj.suzhou.gov.cn/">http://zfcjj.suzhou.gov.cn/</a>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js.wuxi.gov.cn/">http://js.wuxi.gov.cn/</a>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 href="http://zjj.sz.gov.cn/">http://zjj.sz.gov.cn/</a>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zjj.xa.gov.cn/">http://zjj.xa.gov.cn/</a>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hrss.suzhou.gov.cn/">https://hrss.suzhou.gov.cn/</a>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hrss.wuxi.gov.cn/">https://hrss.wuxi.gov.cn/</a>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sz.gov.cn/">http://hrss.sz.gov.cn/</a>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xahrss.xa.gov.cn/">http://xahrss.xa.gov.cn/</a>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23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南京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处、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26.315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42.105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68.421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42.10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68.421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001877 号《审计报告》及《关于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956.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538.19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 1. 甘化科工

根据甘化科工公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化科工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41.77
2	冯 骏	1,034.8119	2.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00	1.50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单明川	412.6700	0.93
6	黄 炜	283.3533	0.64
7	陶昌梅	266.2000	0.60
8	谢慧明	265.8400	0.60
9	郑素丽	220.0100	0.50
10	周 丽	211.8100	0.48

## 2. 金茂创投

根据金茂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新期间内，金茂创投的股东“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查询日，金茂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5,000.00	90.00
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3. 大唐汇金

根据大唐汇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新期间内，大唐汇金的股东“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查询日，大唐汇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 4. 港晨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港晨芯各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港晨芯以下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港晨芯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
1	张 辉	运营部员工	质量部员工
2	朱国夫	质量部员工	运营部员工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E20103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Q30200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0018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3,698.04	13,383.49	97.70
2021 年度	20,972.89	20,318.15	96.88
2022 年度	23,538.19	22,705.64	96.46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 00187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甘化科工提供的资料，甘化科工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沈阳超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甘化科工持股 33.33%，甘化科工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3.33%）。

2. 根据港鹰实业提供的资料，港鹰实业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永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陈锴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陈锴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张家港

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锆持有张家港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陈锆母亲倪芬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 根据陈锆提供的资料，张家港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人，与另一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永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张家港市晨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注：2019年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0975%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自2020年10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向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销售成品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79.32	1.15	-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76%	0.0055%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42.79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18%	-	-

(3)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706.00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3.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上述合同已全部完成验收。

(4) 向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采购晶圆、成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晶圆、成品	关联交易金额	-	26.92	52.08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0.16%	0.43%

注：白祖文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白祖文自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南麟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5) 向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采购晶圆 代工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6.79	-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

注：朱训青于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朱训青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苏州同冠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自2021年6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0.38	-

注：耿博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耿博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麦肯桥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自2021年11月开始相关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3.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在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 罗寅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2001-2021]第[563010]号）项下的1,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甘华电源	合同负债	销售款	76.00	441.30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54	474.02	280.73

注1：刘娟娟、严泓于2021年10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2021年和2022

年度薪酬列入上表统计范围。

注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单引脚烧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76306.0	2022.07.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80588.1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低成本 LDO 限流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74024.4	2022.07.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低温漂偏置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81885.5	2022.07.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电流补偿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35209.1	2022.08.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电平检测电路和电平转换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134702.X	2022.09.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衬底减薄方法和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67962.6	2022.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碳化硅结势垒肖特基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87617.9	2022.12.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碳化硅 MOSFET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91799.4	2022.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一种带隙基准电路”(专利号为 202111644099.5)《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SV35034T	BS.225587319	第 60693 号	2022.08.16	2032.04.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CSV31803	BS.225587297	第 60688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CSV31800	BS.225587270	第 60687 号	2022.08.16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SV35045	BS.225587246	第 60699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CSV35041	BS.225587211	第 60670 号	2022.08.16	2032.06.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CSV50205	BS.225587203	第 60669 号	2022.08.16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CSV50110	BS.22558722X	第 62491 号	2022.08.16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中国万网（网址：<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convertsemi.com	苏 ICP 备 15006464 号	发行人	2015.02.01-2032.02.01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2,097,865.45 元、账面价值为 60,175,225.7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6,327.53 元、账面价值为 261,345.09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1,588,215.94 元、账面价值为 6,690,611.74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8,126.22 元、账面价值为 806,380.10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65.95万元，系扩产合作项目及其他设备。

## 5.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001877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90万元，为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10号A1幢807室	220.56	2022.10.01-2025.09.30	55,140元/年	办公、科研
2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4号软件园金牛座B502、B503室	600.00	2021.01.01-2023.12.31	63,000元/季	办公、科研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28层04A号	245.14	2021.05.01-2024.04.30	34,324.50元/月，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5%	办公及业务支持
4	西安锴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B303	205.60	2021.12.02-2024.12.01	2021年6,168元/月； 2022年7,196元/月； 2023年8,224元/月； 2024年9,252元/月	办公、科研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	张家港市农联花园	242.91	2020.11.18-	2,429.1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产管理中心	5幢204室、27幢103、104室		2023.11.17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南桥花苑20幢203、204、303、304、404室	297.40	2022.04.01-2023.03.31	2,974元/月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26幢0402室	78.43	2022.09.21-2023.09.20	1,250元/月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33幢0601室	85.64	2022.06.25-2023.06.24	1,667元/月	员工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租赁用途符合房屋法定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表中7、8项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延片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2023.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06.30	履行完毕
4					2022.07.01-2025.06.30	正在履行
5	公司D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A-1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1.04-无固定期限 <sup>注</sup>	正在履行
2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4-无固定期限 <sup>注</sup>	正在履行
3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4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5	公司G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4.07.31	正在履行
6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4.07.31	正在履行
7	公司A-2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8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注：2023年1月4日，发行人与公司A-1分别签署了《关于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的确认函》，确认双方于2020年1月4日签订的《晶圆合作协议》及《成品合作协议》3年协议



有效期限届满对方均未提出书面更改或解除要求，相关协议持续有效。

### 3. 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0000	2022.10.18-2023.04.18	2022.10.18	CD89112022800435
2			346.0000	2022.10.31-2023.04.28	2022.10.31	CD89112022800461
3			228.6000	2022.11.25-2023.05.24	2022.11.25	CD89112022800497
4			80.0000	2023.01.09-2023.04.07	2023.01.09	CD89112023800012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000	2022.11.04-2023.11.02	2022.11.03	32010120220027461
6			450.0000	2022.11.18-2023.11.16	2022.11.17	32010120220028855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24.0000	2022.12.22-2023.12.21	2022.12.22	HTZ322986200LDZ J2022N0W6
8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00	2023.01.14-2024.01.13	2023.01.14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第 [563106]号
9			400.0000	2023.02.24-2024.02.23	2023.02.24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第 [563112]号

### 4. 技术服务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新期间内，就发行人此前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或者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与相关方补充签署了有关协议、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扩产合作协议>的确认函》，双方对《扩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实施阶段及设备使用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扩产合作协议》正在履行。

(2)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原《采购合同》约定交付的一台光刻机进行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采购合同》与前述《关于<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均正在履行。

## 5. 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与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B2幢办公楼提供装修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777万元；2022年10月27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因新增部分工程项目，需增加费用529.20万元，合同金额共计1,306.20万元。经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该装修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1,305.5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尚处于质保期内。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001877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5,084,288.95元，为保证金及房租押金，其中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37.37%
2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26.16%
3	公司D	保证金	100.00	18.69%
合计			<b>440.00</b>	<b>82.22%</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23,822.98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无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0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0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2022年7-12月，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前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前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前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局张家港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可按上述规定自行判断2022年度是否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由于2022年度属于该公司获利年度起第六年，先行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未被列入清单，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或补缴企业所得税，并按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度将继续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锆威特未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复审，本人将督促锆威特更正申报，并按规定补缴相关税款，本人将对锆威特作出补偿”。因此，2022年度，发行人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871），有效期三年。因发行人按前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其新期间内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2022年7-12月，发行人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号）	890.00
2	发行人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183.65
3	发行人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号）	20.00
4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2022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39号）	13.48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扩岗、留工及引才补贴	6.23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其他欠税信息，暂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暂未因偷税、漏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文件，西安锆威“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文件，“暂未发现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西安锆威“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函、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西安锆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深交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其已收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0704行初350号），该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甘化科工的诉讼请求。该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甘化科工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行政上诉状等文件，甘化科工已就该案件提起上诉。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但参与了相关修订内容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了重要承诺。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重新出具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重新出具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新增间接持股董事出具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95
	缴纳比例（%）	100
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数（人）	95
	缴存比例（%）	100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信

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有关问题的更新**

###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1）**

**（一）原回复“（一）从产品性能角度，说明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差异，公司技术储备是否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是否存在严重技术壁垒/2. 公司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业		2,218.15	1,334.97	958.31
汽车	后装	728.21	153.39	52.21
	前装	132.63	12.00	-
合计		<b>3,078.99</b>	<b>1,500.37</b>	<b>1,010.52</b>

注：发行人汽车后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车载逆变；前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动力电池锂电保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后装领域收入呈现逐年快速递增趋势。

工业领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有 MOSFET 客户 162 家，2022 年 7-12 月新增客户 42 家；2022 年度，公司工业领域 MOSFET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8.1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66.16%，市场开拓稳步推进中。

汽车领域的后装产品方面，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8.2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74.74%。汽车领域的前装产品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送样认证，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3 万元；同时，发行人满足车规级前装需求的 SiC MOSFET 产品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小批量出货，并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 AEC-Q101 车规级考核验证，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3 万元，未来随着相关产品批量供货，发行人汽车领域功率器件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发行人工业、汽车领域市场拓展良好，相关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3年3月24日